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定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姚票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玫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相對人因病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㈣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